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河南中医药大学 的 河南中医药大学智慧后勤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基础平台、报修管理、智慧物流、服务监督、智慧餐饮、场馆预定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西安启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716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1.76万元①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启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2025 年 7 月 21 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须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所有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。

⑤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，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。